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0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6日